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第 4 期

季刊

## 目 录

### 【 市 政 府 文 件 】

|                                                         |      |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br>(乳政发〔2015〕6 号) .....           | (1)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br>(乳政发〔2015〕7 号) .....      | (5)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决定<br>(乳政发〔2015〕8 号) ..... | (13)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br>(乳政发〔2015〕9 号) .....          | (15) |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      |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 2014—2016 年乳山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25 号) ..... | (18)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26 号) .....             | (23)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棚户区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27 号) .....                    | (25)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28 号) .....                   | (30)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29 号) .....           | (36)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0 号) .....                    | (41)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1 号) .....       | (43) |

|                                                                   |      |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2 号) ..... | (47)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3 号) .....            | (52)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区清雪工作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4 号) .....                 | (55)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5 号) .....                | (57)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7 号) .....      | (59)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8 号) .....          | (68)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39 号) .....           | (74)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40 号) ..... | (80)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乳山市镇级财政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41 号) .....    | (84)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42 号) .....     | (89)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br>(乳政办发〔2015〕43 号) .....  | (92) |
| <b>【 政 务 动 态 】</b>                                                |      |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 (96) |

# 乳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乳政发〔201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流通业作为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在促进消费、增加就业、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乳山现代流通业发展，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3 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威政发〔2014〕24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50 亿元，年均增长 13% 以上；流通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8% 以上，占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30% 以上；全市连锁化率达到 25% 以上；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75%。到 2020 年，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贡献率、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统一开放、区域协调、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建立。

### 二、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一）健全城乡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社区商业设施，合理布局社区便民店、早餐店、菜市场、家政服务点等日常生活必需的商业网点，优化资源，完善功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

圈。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下农村、进社区，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开设连锁超市、专卖店、便民肉菜店，提高网点市场覆盖面，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加快配送中心和镇级商贸中心建设，构建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区域连锁、双向流通的现代流通网络。

（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改造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农产品收储、加工、分拣、集配能力，引导农产品基地化生产、冷链化存储、连锁化分销。引导菜市场、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改造，鼓励批发市场完善统一结算、信息发布、质量检测追溯等综合功能，完善终端网络，改善交易环境。大力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扩大农产品直采直销规模。

（三）创新流通经营模式。加快连锁经营发展，引导连锁经营由传统商业、餐饮住宿业向新兴的家庭服务、电子商务等行业拓展延伸，提高连锁经营社会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鼓励创建连锁经营知名品牌，开发自有品牌商品。支持本地优势企业依托实体经营，开办网购、邮购、电视购物等新型营销方式，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

（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鼓励大型流通企

业和商品市场强化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建设,提高物流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扩大货物装卸场站建设规模,提升标准化作业能力。鼓励现有的运输、仓储企业采用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等先进运输方式,加快向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推动物流企业资源整合,探索搭建“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物流交易电商平台。

### 三、完善生活服务网络

(一)促进餐饮业发展。鼓励餐饮示范企业增设便民服务网点,完善便民餐饮网络。推动餐饮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鼓励老字号、名小吃、大众餐饮企业实施连锁化经营。引导高端餐饮企业转型,满足特色餐饮消费需求。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优化餐饮业结构,提升餐饮业档次。

(二)规范发展住宿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发展经济型酒店、民俗风情酒店、“农家乐”、家庭旅馆等大众化住宿业态。推动住宿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健康理念,大力实施住宿业标准化改造,促进住宿业转型升级。

(三)提升家庭服务业水平。依托威海市12349、12343等家庭服务网络平台,探索适合我市发展特点的家庭服务业网络平台,提高服务效率。积极培育家庭服务业龙头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形成一批社会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家庭服务业品牌。强化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和经营管理者素质。

### 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一)夯实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培育金谷之园电商产业园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地综合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扩大网络销售和服务种类,推介销售海参、牡蛎、肉鸡、茶叶、苹果、花生、板栗、大姜、葡萄、草莓等特色农产品及喜饼、柳编、镂空等民俗旅游产品。

(二)加快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合理布局园区智能体验区、商务办公区、物流区、仓储区及其他配套服务区。鼓励有条件的传统产业园区和专业批发市场整合仓储、配送、采购、融资等功能,形成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完备的多业态现代电子商务集聚区。

(三)大力推动工业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在绿色食品、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科技和健康养生等领域普及发展电子商务,鼓励企业成立专门的电子商务运营部门或将其从传统企业中剥离,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实行“主辅分离”。推动罐头、饮料、花生制品、调理食品、海鲜即食品、箱包、服装、宠物用品、工艺品等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集中进驻电子商务园区。

(四)建设“乳山特色产品体验区”。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乳山特色产品体验区”,按行业分类布局展示全市名优工业品和特色农副产品。利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和智能交互手段以及动漫、微电影等多种现代题材,打造集自然、人文、科普和典型胶东厨艺展示于一体的旅游、文化“特色产品体验馆”。

(五)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引进海贸云商、苏宁云商等知名跨境平台电商,支持福如东海产业园、乳山港、智创科技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

通、跨境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海外市场,加快乳山产品境外销售的市场拓展,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五、保障民生消费安全

(一)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力度。加强商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力量,提高商务综合执法能力。依托威海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建立以关键节点为终端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加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畅通流通领域举报投诉受理、便民服务指导、政策业务咨询等渠道。

(二)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经营承诺、诚信经营单位示范创建等活动,增强市场经营者诚实守信意识,营造和谐、放心、文明的消费环境。推动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领域,开展商务信用评估、信用认证和等级评价,使企业有效识别和防范信用交易风险。

(三)保障消费品市场供应。加强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重要消费品日常监测,建立准确监测、科学预测、快速反应的监测预警机制。优化政府储备品种结构及区域布局,提高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能力,健全市场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 六、强化政策扶持引导

(一)加强规划引领。将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小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不低于10%。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不得改变原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

(二)完善用地保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流通业各类用地。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参照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对待。

(三)落实税收政策。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细化落实连锁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和具体配套措施。全面落实免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对市重点扶持的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企业纳税有困难的,经审批可以定期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流通企业开发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等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四)加大财政扶持。财政资金应重点支持公益性流通设施、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流通信息化建设,支持家庭服务和餐饮、再生资源等生活服务业、中小流通企业发展,支持发展绿色流通、扩大消费等。财政部门要支持流通企业运用先进节能技术,对企业新建商业设施同步配建蓄冷蓄热设备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

(五)强化融资支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商圈担保融资、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网络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发挥典当行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鼓励银行和零售企业采用商业

承兑汇票结算,引导流通企业使用电子商业汇票,解决供应商资金周转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的消费信贷产品,开辟新的消费信贷领域,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培育新的消费信贷增长点。

(六)降低流通过费用。落实商贸流通业峰谷分时用电政策。规范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全面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选择部分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探索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切实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收费等流通领域收费行为。

(七)提升服务效能。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只在配送中心进行质量、卫生等方面检查,避免重复多头检查。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各类服务资源,搭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流通企业自发成立相应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发展。

## 七、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发改、经信、农业、财政、国土、规划、人社、商务、国税、地税、市场监管、统计、科技、市联社、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现代流通业发展推进机制,共同研究制定促进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流通领域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增设流通专业课程,拓宽人才教育和培训渠道。鼓励校企合作,培养更多精通流通业务、信息技术应用、

供应链管理的复合型流通专业人才。认真落实我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各类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人才智力资源引进力度,为现代流通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加强统计考核。建立现代流通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电子商务、家庭服务等重点流通领域的数据统计,准确掌握全市现代流通业发展状况。建立和完善现代流通业发展绩效考核制度,增强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推动力。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乳政发〔20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市政府对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保留62件、修改7件、废止和宣布失效38件,现予以公布。

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新登记编号,未设定有效期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组织实施机关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修改后,重新向社会公布。

- 附件: 1.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2.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3.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公布日期             | 登记号                |
|----|-----------------------------------------------|----------------|------------------|--------------------|
| 1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5〕66 号  | 1995 年           | RS DR—2015—0010002 |
| 2  | 关于印发《乳山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6〕41 号  | 1996 年 10 月 28 日 | RS DR—2015—0010003 |
| 3  | 关于公布乳山口镇南唐家村古建筑群为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乳政发〔1999〕24 号  | 1999 年 7 月 16 日  | RS DR—2015—0010004 |
| 4  | 关于印发《乳山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9〕17 号  | 1999 年 11 月 1 日  | RS DR—2015—0010005 |
| 5  | 关于印发《乳山市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9〕20 号  | 1999 年 11 月 29 日 | RS DR—2015—0010006 |
| 6  | 关于印发《乳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拍卖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0〕15 号  | 2000 年 7 月 12 日  | RS DR—2015—0010007 |
| 7  | 关于印发《乳山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合理流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 乳政发〔2001〕18 号  | 2001 年 8 月 2 日   | RS DR—2015—0010008 |
| 8  | 关于印发《乳山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1〕25 号  | 2001 年 12 月 7 日  | RS DR—2015—0010009 |
| 9  | 乳山市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暂行办法                               | 乳政办发〔2003〕22 号 | 2003 年 7 月 29 日  | RS DR—2015—0020006 |
| 10 |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划定地下水超采区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3〕17 号 | 2003 年 8 月 30 日  | RS DR—2015—0020007 |
| 11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一发放制度的意见               | 乳政发〔2005〕5 号   | 2005 年 3 月 31 日  | RS DR—2015—0010010 |
| 12 | 关于印发乳山市国有土地租征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6〕28 号  | 2006 年 5 月 20 日  | RS DR—2015—0010011 |
| 13 | 关于印发《乳山市扶贫解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6〕29 号  | 2006 年 5 年 20 日  | RS DR—2015—0010012 |
| 14 | 关于印发乳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乳政发〔2006〕37 号  | 2006 年 9 月 1 日   | RS DR—2015—0010013 |
| 15 | 关于印发《乳山市多家使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7〕28 号  | 2007 年 11 月 6 日  | RS DR—2015—0010014 |
| 16 | 关于印发《乳山市工业用地招拍拍卖挂牌出让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8〕9 号   | 2008 年 3 月 12 日  | RS DR—2015—0010015 |
| 17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8〕25 号 | 2008 年 5 月 28 日  | RS DR—2015—0020008 |
| 18 | 关于公布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乳政发〔2008〕35 号  | 2008 年 8 月 30 日  | RS DR—2015—0010016 |
| 19 | 关于印发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9〕90 号 | 2009 年 7 月 6 日   | RS DR—2015—0020009 |



|    |                                                  |                |             |                   |
|----|--------------------------------------------------|----------------|-------------|-------------------|
| 20 | 关于印发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9〕91号  | 2009年7月6日   | RSDR—2015—0020010 |
| 21 | 关于印发乳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9〕15号   | 2009年7月16日  | RSDR—2015—0010017 |
| 22 |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及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9〕96号  | 2009年7月16日  | RSDR—2015—0020011 |
| 23 |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9〕98号  | 2009年7月16日  | RSDR—2015—0020012 |
| 24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管局关于2009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9〕107号 | 2009年8月31日  | RSDR—2015—0020013 |
| 25 | 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9〕22号   | 2009年9月21日  | RSDR—2015—0010018 |
| 26 | 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9〕28号   | 2009年12月3日  | RSDR—2015—0010019 |
| 27 | 关于印发乳山市小型水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0〕14号   | 2010年7月14日  | RSDR—2015—0010020 |
| 28 | 关于印发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0〕40号  | 2010年7月22日  | RSDR—2015—0020014 |
| 29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2010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0〕86号  | 2010年11月9日  | RSDR—2015—0020015 |
| 30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0〕27号   | 2010年12月21日 | RSDR—2015—0010021 |
| 31 | 关于印发乳山市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1〕8号   | 2011年3月1日   | RSDR—2015—0020016 |
| 32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建设用地性质和容积率调整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1〕4号    | 2011年3月2日   | RSDR—2015—0010022 |
| 33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关于加强城镇规划控制区镇村建设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1〕17号  | 2011年4月20日  | RSDR—2015—0020017 |
| 34 | 关于公布乳山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1〕21号  | 2011年4月26日  | RSDR—2015—0020018 |
| 35 |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管理的意见                                 | 乳政发〔2011〕17号   | 2011年5月16日  | RSDR—2015—0010023 |
| 36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 乳政发〔2011〕28号   | 2011年8月19日  | RSDR—2015—0010024 |
| 37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2011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1〕36号  | 2011年8月23日  | RSDR—2015—0020019 |
| 38 | 关于公布乳山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1〕47号  | 2011年11月16日 | RSDR—2015—0020020 |
| 39 | 乳山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乳政发〔2011〕33号   | 2011年12月16日 | RSDR—2015—0010025 |

|    |                                                      |                |                  |                   |
|----|------------------------------------------------------|----------------|------------------|-------------------|
| 40 | 关于印发《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2〕17 号  | 2012 年 2 月 28 日  | RSDR—2015—0010026 |
| 41 | 关于印发《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2〕18 号 | 2012 年 4 月 26 日  | RSDR—2015—0020021 |
| 42 | 关于印发《乳山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2〕19 号 | 2012 年 4 月 26 日  | RSDR—2015—0020022 |
| 43 |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2〕24 号 | 2012 年 5 月 11 日  | RSDR—2015—0020023 |
| 44 | 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2〕25 号 | 2012 年 5 月 17 日  | RSDR—2015—0020024 |
| 45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 2012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2〕30 号 | 2012 年 5 月 29 日  | RSDR—2015—0020025 |
| 46 |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 乳政发〔2012〕15 号  | 2012 年 8 月 1 日   | RSDR—2015—0010027 |
| 47 | 关于印发乳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2〕37 号  | 2012 年 12 月 4 日  | RSDR—2015—0010028 |
| 48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 2013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3〕7 号  | 2013 年 4 月 2 日   | RSDR—2015—0020026 |
| 49 | 关于印发乳山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的通知                                  | 乳政发〔2013〕12 号  | 2013 年 5 月 20 日  | RSDR—2015—0010029 |
| 50 | 关于规范涉海养殖承包经营管理的意见                                    | 乳政发〔2013〕15 号  | 2013 年 9 月 1 日   | RSDR—2015—0010030 |
| 51 | 关于印发乳山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3〕16 号  | 2013 年 9 月 9 日   | RSDR—2015—0010031 |
| 52 | 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                                   | 乳政发〔2013〕17 号  |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RSDR—2015—0010032 |
| 53 | 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山岚等资源权属处置意见                                | 乳政发〔2013〕18 号  | 2013 年 10 月 18 日 | RSDR—2015—0010033 |
| 54 | 关于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实施意见                                     | 乳政办发〔2013〕47 号 |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RSDR—2015—0020027 |
| 55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的意见                            | 乳政发〔2014〕6 号   | 2014 年 4 月 23 日  | RSDR—2015—0010034 |
| 56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强化石材开采综合整治建立有序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4〕28 号 | 2014 年 4 月 24 日  | RSDR—2015—0020028 |
| 57 | 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                                     | 乳政发〔2014〕8 号   | 2014 年 5 月 18 日  | RSDR—2015—0010035 |
| 58 | 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4〕35 号 | 2014 年 5 月 18 日  | RSDR—2015—0020029 |
| 59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4〕10 号  | 2014 年 6 月 4 日   | RSDR—2015—0010036 |

|    |                                      |                |                  |                   |
|----|--------------------------------------|----------------|------------------|-------------------|
| 60 | 关于公布乳山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部门及事项目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4〕49 号 | 2014 年 8 月 11 日  | RSDR—2015—0020030 |
| 61 | 关于推行公交卡乘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4〕51 号 | 2014 年 9 月 2 日   | RSDR—2015—0020031 |
| 6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4〕61 号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RSDR—2015—002003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公布日期             | 修改理由                                   |
|----|-----------------------------------------|----------------|------------------|----------------------------------------|
| 1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乳政发〔2007〕6 号   | 2007 年 3 月 27 日  | 有些法律已废止。                               |
| 2  | 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                    | 乳政发〔2007〕12 号  | 2007 年 5 月 19 日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和减免标准发生变化,个别条款不符合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 |
| 3  | 乳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外投资者实行绿卡服务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8〕33 号  | 2008 年 8 月 8 日   | 政府正在修改                                 |
| 4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9〕6 号   | 2009 年 8 月 18 日  | 《办法》有关内容滞后,已不适应当代户外广告管理要求。             |
| 5  | 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 乳政办发〔2010〕27 号 | 2010 年 12 月 21 日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7 号法律条文修改                |
| 6  |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2〕76 号 | 2012 年 12 月 16 日 | 已过有效期;国资监管的政策和方向发生改变。                  |
| 7  | 关于修订印发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3〕40 号 | 2013 年 10 月 30 日 | 个别条款与我市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不协调、不衔接                |

# 乳山市人民政府

## 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理由                                           |
|----|-------------------------------------------|----------------|------------------------------------------------|
| 1  | 乳山市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办法                             | 乳政办发〔1995〕51 号 | 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                           |
| 2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乳山市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6〕14 号  | 适用期已过                                          |
| 3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通知                      | 乳政发〔1996〕38 号  | 适用期已过                                          |
| 4  |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7〕24 号  |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废止                        |
| 5  | 关于印发《乳山市公有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7〕2 号   | 适用期已过                                          |
| 6  | 乳山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 乳政办发〔1997〕18 号 | 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                           |
| 7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8〕19 号  |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废止                        |
| 8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8〕15 号  | 适用期已过                                          |
| 9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户外灯饰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 乳政发〔1998〕4 号   | 不适应社会发展要求                                      |
| 10 | 关于印发《乳山市出租车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1999〕23 号  | 目前出租车管理依照威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威政发〔2014〕2 号《威海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
| 11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0〕14 号  | 适用期已过                                          |
| 12 |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1〕24 号  | 颁布了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乳山市新型社区宅基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3 | 《乳山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 乳政发〔2002〕16 号  | 现按照《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
| 14 | 《乳山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 乳政发〔2002〕17 号  | 现按照《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          |
| 15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联批施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乳政发〔2003〕6 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 | 关于印发乳山市门楼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5〕12 号 | 现按照《威海市门楼牌管理办法》执行                              |

|    |                                    |                 |                                                                   |
|----|------------------------------------|-----------------|-------------------------------------------------------------------|
| 17 | 关于印发《乳山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6〕44 号   | 适用期已过                                                             |
| 18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有限电视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7〕53 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 | 关于印发《乳山市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7〕23 号   |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                                                       |
| 20 |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7〕35 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 | 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乳政发〔2008〕8 号    | 新文替代                                                              |
| 22 | 关于印发《乳山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8〕29 号   |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废止                                           |
| 23 | 关于印发《乳山市养犬管理规定》的通知                 | 乳政发〔2008〕23 号   | 乳政发〔2013〕16 号《乳山市养犬管理办法》生效时,该规定同时废止。                              |
| 24 |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制度的通知               | 乳政发〔2008〕34 号   | 已被新规范性文件代替                                                        |
| 25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村庄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09〕6 号    | 适用期已过                                                             |
| 26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09〕7 号   | 医保处职权范围,不再是本单位职权范围                                                |
| 27 | 关于印发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           | 乳政发〔2010〕15 号   | 适用期已过                                                             |
| 28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1〕15 号   | 工作任务已完成                                                           |
| 29 | 乳山市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                      | 乳政办发〔2012〕57 号  | 根据国务院〔2014〕62 号文件《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要求,自 2015 年 1 月起已停止办理企业转贷基金业务。 |
| 30 | 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2〕6 号    | 适用期已过                                                             |
| 31 | 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创新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2〕69 号  | 主要内容不适应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                                                |
| 3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2〕5 号    | 工作任务已完成                                                           |
| 33 |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2012〕11 号   | 适用期已经过                                                            |
| 34 | 关于印发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3〕13 号  | 调整对象已消失                                                           |
| 35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 乳政发〔 2013 〕 6 号 | 工作任务已完成                                                           |
| 36 | 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        | 乳政发〔2014〕13 号   | 任务已完成                                                             |
| 37 | 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4〕34 号  | 主要内容不适应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                                                |
| 38 | 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乳政办发〔2014〕33 号  | 主要内容不适应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                                                |



# 乳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第二批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乳政发〔201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乳、人才强市战略，努力推进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氛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刻苦钻研，扎实工作，勇于创新，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乳政办发〔2012〕18 号）规定，经逐级推荐、选拔，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公示、考察，市政府决定，命名宋修军等 7 人为第二批“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希望受到表彰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登科技高峰，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人才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抓好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和服

务，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各类优秀人才施展才干、建功立业创造条件。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拼搏、创新、攀登、奉献”精神，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批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 第二批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 7 名)

- 宋修军 乳山市人民医院
- 高文阔 乳山市中医院
- 李振梅 乳山市第一中学
- 郑 强 乳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张 成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 王志勇 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铁矿
- 宋玉波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乳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乳政发〔201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威海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细化企业管理,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原则

1.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

预算收支规模。

2.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3.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市级国有、集体、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利润收入,即企业按规定计算上交的利润,上交比例按 20%计算;

2.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产权转让收入,即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4.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企业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研发性支出,用于补助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等科技活动支出;

3.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4.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三)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法按时收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二)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国资局、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主管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三)预算单位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四)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财政部门备案。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收取。市级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按预算进度上交国库。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级企业在经批准的支出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提报支付申请,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市级企业因财务隶属关系改变而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四)年度终了后,由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批准。

(五)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制定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复核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二)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部门(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审核并监督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六、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法律责任

任何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隐瞒、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政策。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参照执行。

(三)本意见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 2014—2016 年乳山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教育局《2014—2016 年乳山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9 日

### 2014—2016 年

## 乳山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2014〕25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满足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政府投入明显增加，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明显提高，但从总体上看，我市特殊教育总体上规模偏小、水平不高，现市特殊教育学校只

有小初阶段 6 个班，办学条件有待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因此，必须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努力满足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需求，全面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特殊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目标

根据《威海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确定的“到 2016 年，全市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

在 99% 以上,残疾儿童学前 3 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 95% 以上,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教育服务残疾学生就业创业的能力明显增强”总目标,至 2016 年,我市特殊教育发展基本目标:

(一)构建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

(二)针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逐一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三)改善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建特殊教育学校,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成为市域特殊教育的资源与指导中心,推动随班就读人数较多的普通中小学校设立资源教室。

(四)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三免一补”政策(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补助生活费、交通费),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

(五)提高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水平,建立特教师资补充、培训机制,专任教师受到比较系统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至 2016 年,教师专科以上学历达到 100% 以上,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 100%。

(六)深化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探索创新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方法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增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学

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 三、主要措施

#### (一)大力提高普及水平

1.进一步做好随班就读工作。到 2016 年,要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实施适合学生需要的个性化教育方案,优先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室、无障碍设施等的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要充分发挥辖区内特殊教育学校的师资和专业的指导作用,帮助共同做好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康复工作。

2.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各学校要对重度残疾儿童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强化对“送教上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将送教对象纳入特殊教育学籍管理,保证“送教上门”服务时间,建立“送教上门”工作档案,注重教育内容和方法的针对性,多形式地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满足不同残疾程度的受教育需求,确保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根据发展需要增设学前班,举办残疾人高中部(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不能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入学。各镇人民政府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



残疾人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并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

### (三)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1.建立残疾儿童信息档案数据管理平台。教育、卫计局、民政、残联等部门分别建立完善残疾学生学籍信息、残疾儿童筛查鉴定信息、残疾孤儿信息和未入学适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形成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实现互通互联、资源共享。

2.加强残疾儿童入学鉴定与指导。定期组织召开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筛查鉴定小组(委员会)会议,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医学评估、康复教育评估检测结果、家庭情况和教育需求,提出适合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建议,实施“一人一案”,科学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安置工作,做到全覆盖、零拒绝。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残疾儿童,分别采取适合不同学生的教育方式:对轻度残疾儿童(四级、部分三级残疾儿童经康复训练后)实行随班就读,对重度残疾儿童(二级)送市特殊学校接受教育,对于有受教育能力因身体残疾等原因无法到校学习的重度、极重度残疾儿童(一级)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力争做到义务教育段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

3.加强“康教结合”实验工作。卫计局、残联定期派医务人员和专业康复人员到学校指导残疾儿童的医疗和康复工作,教育部门要组织特殊教育学校师资为在校外接受康复医疗的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服务,在特教学校开展“康教结合”项目试点,实现特殊教育与康复训练的有机结合。

### (四)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切实保障生均公用经费。2015 年底前,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 倍的标准拨付残疾学生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并随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提高而增长。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学生及学前、高中学生的公用经费参照执行。

2.多渠道筹措特殊教育经费。市财政设立特教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送教上门教师工作和交通补贴以及片区教研和教师、校长培训等专项工作的开展。市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应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市财政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年安排 8%—10% 的资金,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并从地方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发展特殊教育。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捐资助学或兴办特殊教育。

3.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从 2015 年秋季开始,在“三免一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补助水平。给予残疾幼儿和中小学残疾学生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学前和高中阶段残疾学生享受上述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进一步建立完善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

### (五)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1.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市特殊教育学校的经费的投入,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

2.实施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工程。随班就读儿童、少年达到8人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应设置资源教室,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

#### (六)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多渠道补充师资。根据需要向社会招聘相关专业毕业的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充实教师队伍。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

2.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和校长、骨干教师培训。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指导、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教师培训,使他们掌握一定的特殊教育理论、技能,以便能更好地针对残疾学生开展个别化教育。市级教师技能比赛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并单列,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培训,打造特殊教育名师队伍。到2016年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随班就读、资源指导、送教上门等骨干教师的培训。

3.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职工工资待遇倾斜政策,逐步提高津贴标准。对从事特殊教育满20年或连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10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上退休的教职工,其特殊教育津贴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对实施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给予适当倾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积极落实上级有关规定,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康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康复专业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教师职务(职

称)要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

#### (七)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1.加强特殊教育常规管理。制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常规管理意见,强化常规管理的督查,指导特殊教育学校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加强教育教学、后勤和安全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内涵发展。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制度,促进融合教育。

2.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市教学研究中心要配备专(兼)职教研员,开展特殊教育教研工作。市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培养残疾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充分发挥各种教育阵地、学校管理、教育评价等各种教育手段的作用,努力营造平等、融洽、生动的教育氛围,促进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3.切实开展好特殊教育学校结对帮扶活动,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制度,确保每名学生每月至少半天参加普通学校活动,促进融合教育。以增强就业能力为导向,突出职业学校的职业特色,建好实习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4.深化康教结合改革试点工作。建立特教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制度,医疗机构要配合残联、教育等部门,选派医疗专家,定期赴特殊教育机构为残疾学生开展评估和检测工作,开展教师培训与咨询;会同任课教师为残疾学生研究制

定、调整个别化教育和康复方案,提高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组织领导

##### (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我市建立政府领导负责,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计、残联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推动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更上新台阶。

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学校工作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学生免费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确保特殊教育专项经费逐年提高。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并协同残联构建社市服务平台,支持和指导社市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工作。编制部门要做好特殊教育教师编制的核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同残联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计部门要负责残疾儿童少年的检查诊断,配合做好招生鉴定工作,对特殊教育学校(班)残疾学生的康复进行指导,宣传、普及康复医学知识,推进医教结合。残联要负责定期做好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掌握各年龄段残疾儿童少

年数量,并将有关情况与同级教育部门及时沟通比对,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入学组织工作;加强扶残助学、残疾学生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 (二)完善督导评估机制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进一步强化特殊教育督导,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评估年度计划,加强对特殊教育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指导。教育局定期组织检查,针对特殊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与此同时,健全表彰奖励机制,对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并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三)努力营造浓厚氛围

进一步落实国家捐赠及免税政策,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支持特殊教育,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对在发展特殊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大力宣传特教战线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鼓励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终身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

发展特殊教育是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把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改善特殊教育条件、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作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好实施规划,完善保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力争通过努力,整体提高我市特殊教育的服务水平和发展能力。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市卫计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卫计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威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载体，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 二、任务安排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阶段目标：2015 年全市改厕 5000 户；2016—2020 年每年改厕 1 万户。

计划安排：

- 1、2015 年主要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卫生镇创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连片村改造、美丽乡村建设三个方面工作，在城区办、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冯家镇、白沙滩镇进行。
- 2、2016—2020 年主要根据改厕工作总体规划，在全市 15 个镇（办事处）全面推开。同时，结合每年各级出台的农村工作相关政策，适时调整年度改厕计划。

###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根据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农村改厕规划，统筹组织实施。鼓励整镇（街道）、整村（社区）改造，优先推进传统村、特色村、旅游项目村农厕改造。实施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的村,要同步改建无害化厕所。今后,新建、改建农村住宅,农户厕所必须符合无害化要求。对规划五年内拆迁的农村住宅,可不实施改建。

(二)因地制宜,分类改造。根据我市多数村主要街道已经硬化的实际,在推进厕所改造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因户制宜,科学合理选择改建无害化厕所类型。城区街道有完整下水道系统的农户,可选择完整下水道水冲式;镇村农户饲养畜禽,具有一定储量秸秆的农户,可选择三联通沼气池式;对位于街巷宽阔的村庄,且施工方便的农户,可选择三格化粪池式或双瓮漏斗式。

(三)加强培训,确保质量。强化改厕工作技术支撑,市爱卫办成立农村改厕技术指导督导组,负责培训具体施工技术人员,并深入一线指导,督促其严格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健全组织。实施农村无害化厕所,是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疾病传播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的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任务,抓好实施,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二)明确职责,协调联动。市爱卫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领导小组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发挥综合效益。市卫计局要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实行定期通报制度,抓好技术培训、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每年11月份前组织宣传、住建、财政、农业、农工办等部门做好综合考核

收,并将自评情况上报威海市爱卫办。农业部门要结合农村沼气实施工程,积极推广三联通沼气池式厕所改建技术,推进农村新能源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各镇区改厕洁具的集中采购。住建部门负责改厕工程质量监管,并要结合新型社区建设,指导相关各镇区同步实施农村改厕项目。各镇区负责落实农村新建、改建房屋配套建设无害化厕所有关要求,鼓励使用完整下水道水冲式无害化厕所。

(三)加大投入,搞好配套。加大对农村改厕的扶持力度,将改厕扶持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拨付落实,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工作需要。威海市财政按每户30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我市财政按每户450元的标准予以配套,用于采购改厕洁具、化粪池及其他所需设施。镇村要组织做好改厕受益村民以出工出劳的形式弥补资金不足,扩大受益面。

(四)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市爱卫会和各镇区,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村改厕知识、健康效果、政策措施等工作,确保做到农村改厕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改厕工作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关注和支持改厕工作,为顺利推进改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考核,有序推进。将改厕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改厕工作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健全全市农村改厕数据库,完善改厕项目日常监管和联合督查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技术规范实施。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棚户区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保护棚户区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镇规划控制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征收、补偿、建设、安置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指纳入我市年度棚改计划的项目(包括城市连片棚户区、城中村、城边村、建制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住房被征收居(村)民改造后的安置住房。

**第五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置先行,按照“全

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完善配套”的原则进行改造,并应当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生态环境改善。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棚户区改造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的管理、协调、指导工作;成员单位包括住建局、发改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局、房管局、环保局、审计局、地税局、人防办、财金公司、城投置业、各镇政府(办事处)等,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

**第七条** 通过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企业支持、中央和省专项资金补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资金,并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活动。

**第八条** 棚户区改造采用政府主导和企业参与两种模式。

(一)政府主导模式。对于政府主导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由政府成立平台公司负责居民安置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或货币化安置。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总造价(含税费),按照住宅用地 1.0 的容积率,在所在村原规划改造红线内划出等值面积的土地纳入政府储备,通过净地拍卖、融资或商业开发等模式获取收益,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借款本息。

(二)企业参与模式(仅限于目前已经有企业参与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企业参与新建安置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按原成本测算方法,确定用于开发的用地面积。

1.开发企业仍然具备安置住房建设能力的,由开发企业继续投资建设并按期完工,安置住房竣工验收备案后交付使用。

2.对于开发企业由于资金状况无法继续进行安置房建设的项目,由平台公司同开发企业和村委会协商后,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改造。

(1)剥离建设方式。开发企业已部分建设完成且交付使用或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仍按企业参与模式进行。剩余部分安置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原开发企业剥离,由平台公司按照政府主导模式完成。

(2)回购建设方式。开发企业已部分建设完成但不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由平台公司按照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且双方认可的价

格进行回购,开发企业返退项目建设过程中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各项规费;剩余部分安置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由平台公司按照政府主导模式完成建设。

## 第三章 计划确定

**第九条** 棚户区改造应符合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照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合理确定改造计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在改造计划确定过程中,优先考虑老城区的棚户区,老城区以外的村庄自愿申请,在获得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在符合城市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采取合村并点的方法进行一体化改造。

**第十条** 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召集成员单位对棚户区改造计划进行审核,充分考虑征收、安置等实际因素,按照最终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计划制定实施方案。

## 第四章 安置方式

**第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分为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两种,在尊重群众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鼓励实行货币化安置。

**第十二条** 选择实物安置的,由建设单位与村(居)委会协商后,在充分考虑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选址,完成安置住房建设。

**第十三条** 货币化安置分为政府统一购买存量商品房进行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两种。

(一)对于选择政府统一购买存量商品房进行安置的,按照等价原则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公



开购买,获取房源,超出(不足)原价值部分,按照所在地新建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采用货币方式补齐差价。房屋登记管理部门提供交易手续集中办理服务,购买完成后由村(居)委会按协议对已购安置住房进行分配。

(二)对于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补偿标准按照新建安置房所在地等面积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评估价格执行。

## 第五章 征收补偿

**第十四条** 征收补偿的对象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权利人。

**第十五条** 镇政府(办事处)负责监督村(居)委会与被征收村(居)民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并报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镇政府(办事处)协助村(居)委会做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征收安置工作。

**第十六条** 征收过程中,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按照所在村(居)委会与村(居)民签订的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进行补偿;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按照政府出台的相关标准进行补偿;对非住宅房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征收补偿。补偿工作完成后,收回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时,村(居)委会负责对房产证、土地证、户主身份证等三证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核对,镇政府(办事处)负责监督。对于三证信息不一致或者证件不齐的房产,村(居)委会应督促、指导村(居)民通过司

法程序,依法确定房产权利人。

**第十八条** 安置房楼位、层数、户型、平层户数及配套设施等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征求意见并公示。改造项目安置房屋的交房条件和标准应当与协议约定内容相一致。

**第十九条** 对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市房产管理部门分别对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国有土地上)征收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未列入改造计划的项目,不得实施征收。

## 第六章 工程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住建、规划部门,根据批准的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总体用地数量和位置。

**第二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要充分利用存量土地,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和具备“净地”条件供应的储备土地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第二十二条** 除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及公益公共服务设施外,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公益公共服务设施由项目单位负责建设,并保证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后,由项

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改造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对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回迁安置

**第二十六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由镇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完成后,立即启动安置房建设程序,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确保按时回迁。

**第二十八条** 安置用房达到协议约定条件后,镇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及时发布回迁安置公告,按照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有序分配。

**第二十九条** 房屋所有权登记部门应当及时为被征收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第八章 后期保障

**第三十条** 由人社、民政、房管等部门及镇政府(办事处)采取纳入失地保险、大病救助、困难补助、提供公租房(廉租房)等措施对已完成棚户区改造且生活困难的居民进行保障,解决就业、养老、医疗保障等问题。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安置房的同时,同步建设相应面积(某区段某村给安置居民提供的人均

福利待遇÷相应安置区商业门市的单位面积平均租赁价格=某村人均门市房面积,各村再取平均数)的商贸中心或商业网点,建成后资产转交村集体,由村集体经营或对外出租(如果出售、抵押,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镇政府或办事处审批,按照《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执行),收益主要用于村集体成员长期生活保障和集体经济发展。

**第三十二条** 结合新型社区建设,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就业指导和基础服务,为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为失地人群提供就业保障。

**第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全部纳入市场化管理,鼓励村根据村集体实际经济情况,给予安置户适当的物业管理费补助。

## 第九章 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新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专项配套部分优惠 20%,其他企业收费按政策规定下限收取。

**第三十五条**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第三十六条**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安置住房的,对与原征收补偿额等值的购房款部分免征契税;因房屋被征收而

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 对原已列入旧村改造计划且由企业参与建设的项目政策如下:

(一)安置房建设部分按本办法执行(仅限于目前仍有安置房建设的改造项目)。

(二)非安置房建设部分,土地净收益金全额返回村委会,并由村委会负担相关的土地报批费用。减半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若相关优惠政策有所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标准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棚户区改造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协调解决。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运营、使用、退出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引进人才、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0%、住房状况等符合市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新就业人员，是指自大中专院校毕业不满 5 年，在本市有稳定职业，并具有本市户籍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引进人才，是指符合市政府规定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本办法所称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本市有稳定职业，但不具有本市户籍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及承租对象数据库，定期公布房源、租金标准、承租人等信息，实行动态监管。

发展改革、监察、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人社、住建、规划、人防、物价等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 第二章 建设与筹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建设和筹集。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充分考虑供应对象的就业和生活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由政府投资建设、购买和租赁,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

**第八条** 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向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但不得出售,出租情况应当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当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严格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及所有权人;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二)家庭成员均未购买过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

(三)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没有转让过自有住房。

**第十四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四)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五)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新就业人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引进人才还需提供市人社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成员重复提出申请或者申请表内容填写不真实的,其申请无效。

**第十六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申请人向居住所在地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或者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三)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政府转送的初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与审核意见转送市民政、公安部门;

(四)市民政、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转送的申请材料与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申请人户籍状况、申请人是否拥有机动车辆(不含普通二轮及三轮摩托车)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布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进人才、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后,统一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报送;

(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向社会公布登记结果,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引进人才、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由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自行确定配租结果,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第四章 配租与承租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及运营单位等内容。

对符合配租条件的申请人,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承租对象与承租排序。摇号方式、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保障。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轮候顺序和配租标准确定配租结果,通知登记在册的申请人。

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和特殊技能的人员以及从事艰苦岗位作业的人员,应当优先配租。

**第二十一条**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将配租结果报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镇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供给本辖区或者本单位的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租住。有剩余房源的,可以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调剂供给本地区其他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租住。

**第二十三条** 承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运营单位应当与其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签订前,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

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房屋维修责任;
- (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租赁合同签订后,运营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政府按照同地段同档次住房市场租金的 70% 确定,并按年度进行动态调整、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因就业、子女入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运营单位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征得运营单位同意。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拖欠租金。

**第三十六条** 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承租人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已承租

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实施。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乳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增强质量安全和市场调控保障能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阶段推进、分步实施,以肉类、蔬菜为重点,整合提升现有追溯资源,依托威海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建立以关键节点为终端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做到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电子化,从源头提升肉蔬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企共建、企业维护的原则,到 2016 年底,建设完成 1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1 个标准化农贸市场、10 个种养殖基地、52 个超市、1 个机械化生猪屠宰企业、1 个外埠肉查验点、5 个团体采购单位的运行追溯子系统,实现肉类蔬菜流通终端信息的电子采集、存储和传输,与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的肉菜流通信息和责任追溯链条。2017 年,整合相关部门监管资源,增加水产品、粮油、水果、禽蛋奶、豆制品等追溯品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流通链条、关键节点全覆盖。

### 三、建设任务

2015 年,完成 5 个种养殖基地,1 个机械化屠宰企业,32 个家家悦超市共计 38 个节点的追

溯子系统建设,通过项目中期评估。

2016 年,完成 5 个种养殖基地,1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1 个标准化农贸市场,20 个超市(专卖店),1 个外埠肉查验点,5 家团体采购单位共计 33 个节点的追溯子系统建设,通过项目中期评估。

#### 四、工作重点与方法步骤

(一)细致筛选研究,合理布局节点。对农业局、畜牧局、教育局等部门及各企业、市场报送的节点,精心研究,严格把关,确定 71 家节点名单报送威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对接市级平台,发挥功能作用。按照威海市肉菜流通追溯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建立我市各类追溯子系统,有效对接威海市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借助其经营主体管理、流通信息汇总、数据统计分析、应急事件处置、信息查询服务、监控考核等功能,充分发挥子系统的追溯作用。

(三)建设追溯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1、建设屠宰企业追溯子系统。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改造利用山东红乐食品有限公司已有的信息管理和企业内部追溯系统,使其符合屠宰企业追溯子系统的功能要求。对生猪屠宰各环节进行信息采集,将采集到的关键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上传至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2、建设批发市场追溯子系统。以电子结算为基础,在金谷园农产品批发市场安装运行追溯管理子系统,对肉类蔬菜进场、质量检测、批发分销、结算出场等关键环节信息进行标准化采集,上传至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建设农贸市场追溯子系统。对贸易城中心市场进行改造升级,安装追溯管理子系统,对进货验证登记、质量检测、零售打单、查询服务等关键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与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数据连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建设种植养殖基地追溯子系统。在小康蔬菜开发园、红乐养殖厂等 10 家种植养殖基地安装追溯子系统,对纳入范围的农产品和畜牧产品进行信息化追溯管理,采集生产养殖、检验检疫、出场销售等环节信息形成追溯链条,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市级追溯管理平台。(种植基地由市农业局负责,养殖基地由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5、建设超市、专卖店追溯子系统。按照追溯体系规范和要求,对 52 家超市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内部业务流程。肉菜进场时系统读取流通服务卡中的采购信息建立电子台帐,通过溯源电子秤打印追溯码作为追溯凭证,同时将交易信息上传至市级追溯管理平台。(家家悦 32 家超市由市商务局负责,红乐食品 15 家分店及其他 5 家大型超市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6、建设团体采购追溯子系统。在乳山一中、金岭中学等 5 家团体采购单位,建立以进货验收为核心的供应商管理、进货商品登记、信息上传等功能的追溯子系统并上传市级平台,为餐饮卫生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持。(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餐饮企业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和沟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落实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市商务局负责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做好追溯系统设计、子系统定点、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进度管控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市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做好项目采购招投标的审批、监督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项目技术论证、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做好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种植环节监管和产地质量检测工作,督促纳入节点的种植企业使用肉菜追溯设备并及时上传信息。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生猪等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和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的监管,负责生猪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督促纳入节点的养殖屠宰企业使用肉菜追溯设备并及时上传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加强对肉类蔬菜批发销售环节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确保交易公平公正。依法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农贸市场及商场超市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运用市级管理

平台对肉类蔬菜流通环节和餐饮消费环节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并解决处理。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其他流通单位和餐饮消费单位使用追溯设备情况和信息上传情况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水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并与市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督促纳入节点的企业使用追溯设备并及时上传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公路局负责菜篮子“绿色通道”相关政策的落实。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标准化农贸市场、超市、便民肉菜店周边流动摊贩的规范整治工作,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标准化农贸市场。

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等税收政策。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和幼儿园食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组织落实。

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督导各企业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承建单位,主动建好用好本企业的追溯子系统;要加强日常监督考核,与节点企业和经营者签订责任书,强化市场管理和经营主体责任控制;要做好追溯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建立科学体系,确保追溯数据采集实时、准确、有效;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购销制度,推动企业和经营者积极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市政府将加强督导考核,对工作进度慢、管理不到位的进行问责;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和管理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范围。

(二)加大政策扶持,保障资金投入。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对肉类蔬菜生产流通企业落实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等优惠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市政府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纳入重点工程,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所需地方配套资金列入市服务业发展资金予以保障,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三)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选用一批工作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从事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要通过报社、电视台、网站等媒体深度宣传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重要性,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要积极开展“追溯进社区”、“追溯看源头”等主题活动,利用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形式,让经营者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生产和提供合格的肉菜食品;引导消费者提高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优先选择可追溯肉类蔬菜食品,主动索要消费凭证,对企业和商户进行监督,科学理性消费;要及时挖掘先进典型,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在全市营造认识追溯、运用追溯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乳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乳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子系统建设节点名单

## 附件 1

# 乳山市肉类蔬菜 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卫 玮(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马 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冠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冷振腾(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炳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圣君(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于建光(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秦向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委员)

唐绪强(市公路局副局长)

高韶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丛 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于波吉(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丁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刘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乳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子系统建设节点名单

2015 年:5 个种养殖基地(乳山市绿色阳光果蔬专业合作社、青艺蔬菜专业合作社、秋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康蔬菜开发园、山东红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

1 个机械化屠宰企业(山东红乐食品有限公司);

32 个家家悦超市。

2016 年:5 个种养殖基地(乳山市山箭乐草莓专业合作社、乳山市新自然草莓专业合作社、威海市福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同合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乳山市冯家镇润和养鸡场);

1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乳山金谷园农产品批发市场,共计 75 个业户);

1 个标准化农贸市场(乳山市贸易城中心市场,共计 25 个业户);

20 个超市、专卖店(利群超市、振华商厦、振华购物中心、长江超市胜利街店、长江超市泽口店、乳山市红乐食品金谷园市场专卖店一店、金谷园市场专卖店二店、贸易城市场 4 个专卖店、海阳所专卖店、白沙滩专卖店、乳山口专卖店、徐家专卖店、南黄专卖店、诸往专卖店、冯家专卖店、大孤山专卖店、乳山寨专卖店);

1 个外埠肉查验点(省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家团体采购单位(乳山市第一中学、乳山市金岭中学、乳山市西苑学校、乳山宾馆、乳山东方大厦大酒店)。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建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划定了我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 一、燃气管道设施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燃气管道设施,包括:

(一)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

(二)调压站(箱或柜)等各类燃气场站,阀门井(室)、凝水井(缸)等燃气管道设施附属构筑物,燃气计量装置、补偿器、放散管等设施;

(三)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四)标志桩(贴)、测试桩、转角桩、里程桩、燃气管道警示带、保护盖板、示踪线(球)、警示牌等管道标识和穿越公(铁)路等检漏装置,以及燃气管网监控系统配套的传感器、检测仪等设施

设备;

(五)燃气管道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等设施。

### 二、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 (一)燃气场站安全保护范围

储配站、调压站(柜)、充装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供应站等燃气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确定(详见附件 1)。

#### (二)陆域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

1、埋地低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1 米范围内的区域;

2、埋地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3、埋地高压、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6.5 米范围内的区域;

4、庭院架空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 0.3 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河(海)域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沿河(海)、跨河(海)、穿河(海)、穿堤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由燃气经营单位与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和海事、海洋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

围内,保障燃气设施安全的条件下,除进行河道综合整治或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作业。

在通航水域进行燃气管线跨海、穿海建设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并对外发布航行通知。

(四)在燃气管道设施周边从事打桩或顶进作业、深基坑开挖、新建建(构)筑物等易造成地面明显沉降或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取土等行的安全保护范围

1、中、低压管道管壁外缘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区域;

2、次高压管道管壁外缘两侧各 13.5 米范围内区域;

3、高压管道管壁外缘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区域。

(五)在燃气管道设施周边从事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构)筑物等施工行的安全保护范围为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区域。

### 三、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行为

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堆放物品、垃圾,行驶超载车辆;

(六)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如确需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联系燃气经营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并签章确认,按照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派技术人员现场监护,指导安全作业。

### 四、处罚措施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其它

(一)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管道设施的相关行为有更严格安全保护范围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燃气管道设施实施保护。

(二)本通知在乳山市政府网、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等网站同时发布,今后新增的燃气设施也将在上述网站予以公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 集中行动方案

按照省及威海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从 2015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为期半年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及威海市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采取断然措施，集中排

查，重点攻坚，铁腕整治，杜绝特重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重点内容

集中行动要突出隐患排查、隐患整治、严格执法、社会监督四项重点。

（一）强化隐患排查。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涉氨涉爆、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水上运输、渔业生产、林业防火等事故多发易发领域。除检查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执行情况外，还要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落实投入、加强培

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并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备案;是否依法办理有效证照及相关资质;设备、设施是否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设施;企业员工是否进行过上岗培训和依法持证上岗;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措施,建立了事故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加快隐患整治。隐患整治要突出非煤矿山等重点矿区,油气罐区、涉氨涉爆、民爆企业手动生产线等重点部位,农村、山区、风景区道路等重点路段,校车、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型商场、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限定时间,加大投入,督促整改,加快隐患整治进度。对化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规模小、设备设施落后、管理混乱的企业要坚决关闭淘汰,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格监管执法。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刚性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每个企业都要明确监管部门,杜绝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深入开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专项执法检查,从严从重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执法监察要与专家查隐患紧密结合,明确执法范围,加大执法频次,完善“企业查隐患、执法促整改”工作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严格执法。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专家检查中发现的未按期整改安全隐患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同步实施执法处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挂牌督办,经复查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可生产经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提请市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以及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四)加强社会监督。在集中行动期间,市政府安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形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对各镇区、部门、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组织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以及暗查暗访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对执法行动中处罚的企业,一律在政府网站公开。鼓励支持有奖举报,动员社会力量和企业职工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三、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镇区、突出企业单位、突出行业部门,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力层层落实,确保到位、到岗、到点,使“五级五覆盖”、“三个必须”和“网格化”、“实名制”监管真正落地生根并取得实效。

(一)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区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域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细化行动方案,夯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推进,放大集中行动成果。

(二)企业单位。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的隐患自查自纠方案,并将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治结果每月上报所在镇区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排查、快整治;本



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进行全方位、全过程、不留死角的“诊断式”检查。要组织全体员工扎实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自身安全、防安全事故”活动。所有企业都必须在 2015 年年底前组织一次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演练活动。

(三)市直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293 号),针对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抓紧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集中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加强安全节能环保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民爆行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全市道路交通、消防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校舍等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市矿山开采秩序整顿和依法整顿关闭非法违法或不具备开采规模矿山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全市建筑施工以及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等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市道路及水上运输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制定全市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市冬季林业防火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环保局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安监局负责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氨涉爆等工贸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旅游局、农机局、供销社、国鑫公司、供电公司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都要制定范围内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安委会每半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要求,总结创新做法,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各级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干部包镇区、包村制度,保证每个镇区要有一名市领导、重点企业和社区要有一名镇区领导负责,督促指导所包镇区和重点企业、社区集中行动的开展。市领导每月至少 2 次、镇区领导每月至少 3 次到所包单位,指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情况。

(二)创新方法。创新监管和执法方式,努力实现从突击检查向常态化管理转变,从少数人重视向全民参与转变,从运动式检查向科学化、专业化监管转变。此次集中行动以暗访暗查为主,严格执行“四不两直”检查制度。坚持以严执法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企业当场整

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集中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本质安全。深入分析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使安全管理逐步常态化、科学化。

(三)打非治违。要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危害辨识、预判分析、预防保护、现场代办、监督作业等制度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强化执法监察,对非法违法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顶格处罚、严厉追责等措施。

(四)狠抓落实。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切实转变作风,着力解决执法力度不够、态度不坚决、措施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全市达不到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2015年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对提请扩能的非煤矿山,市发改局和国土局等部门要尽快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全市采取崩落法、空场法等开采工艺的非煤矿山,一律停产改造为充填采矿法。采空区凡未崩落充实的,要采取强制放顶等措施进行崩落;不能强制放顶的,要实行尾砂或者废石充填。凡不按要求进行充填、崩落的,一律禁止开采。

(五)强化考核。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集中力量专项推动集中行动,及时调度情况,总结创新经验,加强督导检查。加大考核奖惩力度,集

中行动开展情况和效果要纳入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集中行动成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开展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严肃问责。加大对安全生产事故追责力度,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对典型事故要约谈各级和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挂牌督办、严肃问责,并向社会发布。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按顶格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追究法律责任;对因搞形式、走过场发生事故的,在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相关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各级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监管责任。

(七)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按时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其中11月20日前报送集中行动工作方案,每月13日和28日前报送集中行动相关报表(详见附件1—4),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并于2016年4月28日前报送集中行动工作总结。联系电话:66777775,联系人:王立志,电子邮箱:rsajzhk@163.com。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  
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

本制度所指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予以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依申请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依申请不予公开内容: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四)本行政机关的内部信息及内部公文;

(五)本行政机关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

(六)与本行政机关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妨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可能危及他人人身权利的信息,但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七)需要政府部门加工、整理方能提供的信息;

(八)可能会被申请人用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六条** 行政机关要指定具体的工作机构受理依申请公开等事项,并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方便申请人对有关信息的申请或咨询。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发放、提供网上下载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乳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填写《乳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采用书面形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形式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受理机构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申请事项。

具体申请方式有三种:一是当场申请。申请人到受理机构处,当场提交申请表。二是书面申

请。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表。

三是网上申请。申请人进入政府网站直接填写并提交申请表。

申请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用途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本组织的有关证明;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拒不提供的,行政机关可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同时,对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拆分过细的情况,即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需要对现有的信息进行拆分处理才能答复,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延

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致使行政机关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中止事由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对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经行政机关审核后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即时登记、编号,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并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审查: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的,制作《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政府信息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社会主动

公开的,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的,制作《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制作《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六)对于要求为其大范围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资料、数据的研究课题类申请,可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方式作出调整;对于课题研究所需政府信息,若已经主动公开的,可告知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部门统计年鉴、相关公开出版物和档案馆、图书馆信息查阅点等渠道自行查阅;通过主动公开渠道确实难以获取的政府信息,申请人可按照“一事一申请”的方式,分别提出申请。

(七)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由包括本行政机关在内的 2 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书面征求联合制作或保存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八)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可以依据《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其要求公



开的事项,本机关已作出过答复,属于重复申请,不再重复处理。

(九)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没有联系方式,无法答复申请人的,应当将该申请书登记后留存,留存时间为1年。

**第十四条** 对审查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达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等。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告知书》送达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部分公开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书面说明不应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无法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应当安排其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以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申请人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

(二)违反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导致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乳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5〕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来，各单位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不断拓宽法律顾问履行法律服务职责的渠道和范围，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但是，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还存在职责要求不明确、作用发挥不够、机制不完善、工作不规范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法律审核机制。**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环节，行政机关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认真听取意见，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决策违法问题。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并将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载入执法文书档案。对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的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邀请法律顾问提前介入或者全程参与，确保执法行为合法有效。重大行政决策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时，应当

一并提交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健全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主办单位应当自调研论证阶段起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研究，草案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同时提交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登记编号时，同时提交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行政机关开展民商事活动，涉及法律问题要及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重大合作项目应当邀请法律顾问从谈判阶段开始全程参与；签订重要合同、协议，法律顾问应当参与起草或者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协议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一并提交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健全法律顾问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和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机制。**行政机关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和信访案件，可要求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就处理方案及其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和论证，但不能全权委托法律顾问代理。对行政诉讼案件，涉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确需法律顾问代理的，应当提前将案件基本情况

和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法制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以行政机关为主体的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需要法律顾问代理的,行政机关收到应诉通知后,应当第一时间将案件情况报告表、申请书及诉状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四、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组织领导。**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促进各单位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增强依法履职尽责的能力。要积极支持法律顾问的工作,密切与法律顾问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协助政府法制机构做好法律顾问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法律顾问要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好法律服务作用。

附件:法律顾问联络单位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法律顾问联络单位表

| 单 位   | 法律顾问               | 单 位  | 法律顾问               |
|-------|--------------------|------|--------------------|
| 海渔局   | 高进华<br>13606312895 | 公安局  | 于复荣<br>13306310862 |
| 文广新局  |                    | 住建局  |                    |
| 卫计局   |                    | 规划局  |                    |
| 经济开发区 |                    | 热力集团 |                    |
| 城区街道  |                    | 民宗局  |                    |
| 夏村镇   |                    | 午极镇  |                    |
| 发改局   | 邵 军<br>13906309644 | 冯家镇  | 李戎家<br>13905320375 |
| 经信局   |                    | 南黄镇  |                    |
| 教育局   |                    | 旅游局  |                    |
| 科技局   |                    | 审计局  |                    |
| 民政局   |                    | 国鑫公司 |                    |
| 司法局   |                    | 城投集团 |                    |
| 交通局   | 宋建美<br>13963120139 | 工贸资产 | 韩强<br>13001659797  |
| 公路局   |                    | 档案局  |                    |
| 水务集团  |                    | 龙管处  |                    |
| 乳山口镇  |                    | 市联社  |                    |
| 崖子镇   |                    | 盐务局  |                    |
| 诸往镇   |                    | 安监局  |                    |
| 水利局   | 王世强<br>18663168685 | 财政局  | 宋利民<br>13001631278 |
| 农业局   |                    | 国土局  |                    |
| 环保局   |                    | 滨海新区 |                    |
| 人社局   |                    | 海阳所镇 |                    |
| 药监局   |                    | 白沙滩镇 |                    |
| 市场监管局 |                    | 大孤山镇 |                    |
| 城管执法局 |                    | 乳山寨镇 |                    |
| 育黎镇   |                    | 徐家镇  |                    |
| 下初镇   |                    | 信访局  |                    |
| 信访局   |                    | 农机局  |                    |
| 金融办   | 李海峰<br>13306315484 |      |                    |
| 气象局   |                    |      |                    |
| 商务局   |                    |      |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城区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清雪工作，确保城市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降雪造成的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城市清雪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制：1、市住建局、城投集团、水务集团负责市区主干路机动车道内积雪的清扫、清运、融雪剂、防滑沙撒放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2、滨海新区管委、经区管委、城区办、夏村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自辖区内道路、门前“三包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清雪工作；3、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各自门前“三包区域”及清雪责任区的清雪工作，市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落实；4、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心花园及公路、铁路范围内积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5、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的积雪，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清除，市房管局负责督导落实；6、市场摊区的积雪，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除；7、拆迁、施工现场及相邻道路的积雪，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清除。

### 二、及时清运，确保质量

各清雪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做好城市清雪工作。质量标准 and 清雪时限执行《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确保优质、环保完成清雪工作。

###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冬季清雪既是全民的共同义务，也是各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把清除辖区和市政府规定责任区范围内积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遇强降雪或路面出现积雪时，要立即行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迅速开展清雪工作，切实保证清雪成效。未承担具体责任区清雪任务的单位，要服从市政府统一安排，完成好临时分配的清雪任务。

二要加强部门联动。市监察、住建、经信、房管、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在认真做好各自责任区清雪工作的同时，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对清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依据《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关于加强融雪剂使用管理的意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对等”原则，对各清雪责任单位的完成时限、作业质量、融雪剂使用、残雪堆放和拉运等，实施量化考核、跟踪问效。每场雪后，由市城市清雪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清雪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要强化跟踪督导。清雪期间,市电视台、报社要加强对清雪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清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对清雪工作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调度检查,对拒绝履行清雪义务或不按标准、时间完成清雪、清运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 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6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我市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要求

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资料。

### 三、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市、镇(区)财政体制财权与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

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镇区要于 12 月底前组建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区镇区和村居的作用,从镇村干部中选调调查人员,仍不能满足普查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二)坚持依法普查。统计和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

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乳山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

附件

# 乳山市第三次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徐 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 宋 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于 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秦利强(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薛谊强(市农业局副局长)
-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蒋德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尹 宁(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于惠泉(市水利局副局长)
- 刘新伟(市林业局党委委员)
- 于建光(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 孙运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兰红岩(市卫计局党委委员)
- 郭洪岳(市统计局副局长)
- 宋吉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 宋广岩(市农机局副局长)
- 孙圣君(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郭洪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实施。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乳山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市性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制度，维护良好的社会信用生态，防范信用风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披露、使用、咨询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自然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满 1 年以上、年满 18 周岁、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乳山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

公室（以下简称市征信办）负责全市信用征询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开展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法院、税务、财政、发改、人社、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信息征集和信息披露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提供信息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构成

**第六条**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业绩信息、提示警示信息构成。

**第七条** 社会法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下列

内容：

- (一)组织机构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等；
- (二)社会管理信息：包括税务登记信息、社会保障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等；
- (三)资质认证信息：包括取得的专项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和资质信息、认证认可信息、商标注册信息等；
- (四)其它基本信息。

**第八条** 社会法人业绩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良好的信息；
- (二)享受政府政策扶持的信息；
- (三)金融活动信息；
- (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各类认证的信息；
- (五)股权结构信息，所有者及主要经营者信息，分支机构信息，进出口信息等；
- (六)财务状况信息：资产负债、纳税等；
- (七)荣誉信息；
- (八)其它与企业经营有关的信息。

**第九条** 社会法人提示警示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因违法行为未通过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信息；
- (二)行政处罚的信息；
- (三)行政强制的信息；
- (四)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 (五)社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受到刑罚、行

业禁入处理的信息；

- (六)社会法人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参加或者社会法人被依法认定拖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职工工资，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信息；
- (七)银行信贷中存在的失信信息；
-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 (九)社会法人在税务登记、纳税及发票管理中的失信信息；
- (十)社会法人的其它失信信息。

**第十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住址、居所、就业状况、学历、婚姻状况、从业资格等身份识别信息与职业信息；
- (二)商务信用信息：个人与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活动中形成的履约信息；个人与其它机构或个人发生借贷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
-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涉税信息，社会福利信息，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共事业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党纪政纪处分等方面的信息；
- (四)司法信用信息：涉及虚假诉讼、逃避法定义务、扰乱诉讼秩序、实施违法犯罪、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民事刑事诉讼和社区矫正等信息；
- (五)荣誉信息：受到表彰奖励及参与社会公益、见义勇为等信息；
- (六)其它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采集下列个人信息:

- (一)家庭出身、宗教信仰;
- (二)身体形态、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
- (三)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及其它个人财产状况;
- (四)已经纳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的具体数额;
-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它个人信息;

上述(三)、(四)项中,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明确知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仍自愿提供或公开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社会法人信息采集途径:

- 1、企业工商注册基本资料、注册商标、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记录、年度申报情况、抵押登记、工商案件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市场监管局提供);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产品质量认证、各类行政许可证、产品执行标准、国家免检产品、原产地保护、质量抽查、质量违法处理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市场监管局提供);
- 3、企业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交纳(包括偷税、欠税、抗税、骗税等)、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提供);
- 4、企业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行业管理中产生的奖惩记录等信息(经信局提供);
- 5、企业享受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转贷基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发改局、财政局等提供);

- 6、国有资产为市内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等信息(国鑫公司、城资公司、城投公司、水务集团、热力集团、公交集团等提供);
- 7、公共安全方面的资质、许可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公安局提供);
- 8、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环保局提供);
- 9、福利企业年检年审、企业认捐慈善基金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民政局提供);
- 10、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支付拖欠工资情况、企业参保欠保情况以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人社局提供);
- 11、企业资质、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招标中心提供有关企业及个人招标投标违规记录等信息(住建局提供);
- 12、企业技术鉴定、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科技局提供);
- 13、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执行质量安全标准情况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提供);
- 14、进出口企业代码、核定经营商品经营资格及进出口许可证、资格证书年审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商务局提供);
- 15、价格信得过单位、价格违法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物价局提供);
- 16、食品药品有关企业经营许可证、批准文号、广告违法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食药局提供);
- 17、文化出版有关企业经营许可证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文化局提供);

- 18、企业信贷业务、金融资信等级、逃废金融债务和金融违法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人民银行督促协调,各商业银行提供);
- 19、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中产生的奖惩记录等信息(安监局提供);
- 20、企业运输许可、营运管理中产生的奖惩记录等信息(交通局提供);
- 21、卫生许可、医疗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奖惩记录等信息(卫生局提供);
- 22、企业使用公共资源缴纳、欠缴费用产生的奖惩记录等信息(水务集团、热力集团、电业总公司、通信公司等提供);
- 23、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民事、刑事记录等信息(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提供);
- 24、市内新引进的项目、项目的投资方、项目进度情况的信息(大项目办、商务局提供);
- 25、企业重大信访事件信息(信访局提供);
- 26、社会投诉举报、民生诉求受理及处置信息(市委群工部提供)
- 27、其他应列入征信系统的信息。
- 第十三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途径:
- (一)基本信息由公安、人社、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
- (二)信贷信用信息由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等部门提供;
- (三)公共服务信用信息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公共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提供;
- (四)社会管理信用信息由纪检监察、组织部、政法委、群工部、公安、法院、检察院、税务、财政、人社、民政、工会、妇联、共青团、信访等各相

- 关部门提供;
- (五)其它信息由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提供。
- 第三章 信息采集**
-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信息经政务内网客户端录入征信系统。
- 第十五条** 首次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
-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减,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
- 第十七条** 信息提供者依照授权对提交的信息数据进行追加、修改、更新和维护,对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数据更新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更新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10 日。属于特殊情况急需记入或者更新的,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可以即时提交。没有新的信用信息的单位每月至少登陆系统一次对本单位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 第十八条** 信息提供者应当根据本规定,明确本部门在信息管理、数据上报和信息查询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异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负责信用信息录入和报送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报征信办备案,确保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
- 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信息提供者提供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二十一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材料、网站投诉、电话举报等形式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信用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主动申报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以网络或电话投诉方式投诉举报的实行实名制管理,投诉所征集的信息列入民生诉求通道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提供者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拟报送的信息数据应当加强报前审核,防止数据出现错漏。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录入信用信息,保持其采集的信用信息内容的原始性和完整性,不得虚构或者篡改。

**第二十五条** 市征信办应当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系统被越权访问或者越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征信办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

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通过政务专网可以按权限登录市域信用征询系统,提交或者查

询信息,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与共享。未联通电子政务系统的单位,应依照与市征信办约定的方式提供信用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征信办和信息提供者应签订信用信息资源安全保密协议,按约定方式储存和使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报市保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征信办和信息提供者在信用信息提供活动中,对涉及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被征信人同意提供的除外。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为自信息记载之日起5年。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市征信办应当予以记载。

#### 第五章 信息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评级评优、政策扶持、贷款融资、资产抵押等方面履行职责过程中,均应以信用查询情况为重要依据或参考,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拍挂等经济活动,在招标文件中应设置明确的限制性条款,将信用状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在进行合资合作、招商引资、大宗交易等活动时,社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应主动提供信用报告,或授权他人查询自身的信用报告;

(三)开展涉及诚信建设方面的典型、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服务、商标、品牌等评比活动中,应对参与的社会法人、自然人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原则上不得评先评优;

(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评先评优、晋级时,要把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参考依据;在选拔聘用、职务提升、职称评聘、资格认定等活动中,要把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作为必备手续之一;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应在考核、考察及研究讨论等环节如实报告;

(五)金融机构、保险经营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应查询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或者要求其提供信用报告;

(六)公民个人参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过程中,应向资格审查部门提交个人信用报告。对于个人信用报告有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部门应在尊重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向有关机构报告,供有关部门参考;

(七)对于社会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以个人名义参与政府经济活动的,在按要求提交个人信用报告的基础上,同时应提交社会法人信用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可以按照以下规定查询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一)信息提供者和以约定方式提供信息的单位,持单位证明查询其提供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二)经被查询社会法人授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授权书、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者个人身份有效证件,查询授权范围内的社会法人信用

信息;

(三)依职权进行案件调查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可以查询的用户,按照规定程序,查询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下列用户可以经被查询人书面同意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询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一)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保险等服务的;

(二)单位和个人提供赊销、租赁、担保等服务的;

(三)公共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

(四)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务的。

**第三十四条** 除上述条款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特别情形外,市征信办或信息提供者不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

除向社会公开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外,用户获取的社会法人、自然人的信用信息不得披露,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同意向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利用信用信息牟利。

**第三十五条** 市征信办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被征信人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注意的提示,并按照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三十六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可以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有效证件查询本人信用信息。市征信办应当根据要求,为其提供下列信息的查询服务:

(一)被征信人的信用信息;

(二)信用信息的来源;

(三)获取信用报告或者信用评估报告的用户。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市征信办应通过信用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 市征信办在公开信用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

**第三十九条** 市征信办对信用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 其它公民、法人或者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被征信人信用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市征信办提出书面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市征信办代为填写申请。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信用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信用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四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信用信息,市征信办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用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该被征信人信用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四十二条** 市征信办收到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用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市征信办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第四十三条** 市征信办认为申请公开的被征信人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市征信办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用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四十四条** 下列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可以向社会公开披露:

- (一)登记信息中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
- (二)组织机构代码;
- (三)专项许可和资质信息;
- (四)认证认可信息和商标注册信息;
- (五)报经审批、核准、登记、年检结果的信息;
- (六)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
- (七)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刑罚判决、裁定等信息;

(八)其它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执业律师、法律工作者、公证员、经纪人、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等人群的以下信息,可以通过诚信乳山网查询:

(一)姓名;

(二)执业证号;

(三)工作单位、工作地点。

**第四十六条** 用户使用信用信息实行免费服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办理案件、行政管理过程中需要使用信用信息的,可以持相关证明向市征信办无偿查询,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依照本办法规定查询使用信用信息。

## 第七章 异议处置

**第四十七条** 被征信人或者信息使用者认为信用信息有错误的,有权向市征信办和信息提供者书面提出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十八条** 市征信办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信息提供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一)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

(二)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市征信办应当予以更正。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当予以更正,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征信人;

(三)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四)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应当从公共联合

征信系统中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 异议信息处理期限内,该信息暂不披露和使用。

**第五十条** 被征信人认为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征信办投诉。市征信办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被征信人认为市征信办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向市征信办提供有关信用信息的、拒不协助市征信办进行异议信息处理的,由市征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十二条** 信息提供者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向市征信办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市征信办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提供虚假信息给有关社会法人和自然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息使用者违规公开披露获取的信息或者提供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及利用信用信息牟利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有关社会法人和自然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市征信办的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社会法人和自然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地来乳企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征信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的

### 通 知

乳政办发〔2015〕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乳山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诚信乳山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是指除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以下统称社会法人）。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社会法人，必须遵循诚实、守信

的原则，其失信行为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实施失信惩戒的信用信息，应当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有关部门和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

**第五条** 信用失信记录以金融、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劳动保障、交通运输安全、资质资格评定和审核、统计调查、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投保索赔及民事赔偿等为重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记录是指自本办



法生效之日起发生的所有记录。本办法生效前产生的失信记录由有关部门和组织根据本行业的有关惩戒制度执行。

**第七条** 市征信办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对社会法人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和相关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具体执行本办法,对社会法人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并依照本办法对社会法人失信行为的程度进行认定。

## 第二章 失信记录

**第八条** 社会法人失信记录,分为在商务领域的失信记录和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失信记录。

**第九条** 社会法人商务领域失信记录,是指社会法人在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记录。主要包括:

- (一)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
- (二)拖欠贷款、合同款、借款、赔偿款等恶意违约逃避履行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非法集资、违规担保的;
- (四)故意低价、无偿转让财产或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的;
- (五)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六)产品生产领域、商品流通领域、产品安全领域的违约、产品虚假广告宣传;
- (七)违法用工和拖欠职工工资的;
- (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隐瞒重大事实的;

- (九)未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十)被依法认定为违法开展关联交易的;
- (十一)其他被认定的在商务领域的失信记录。

**第十条** 社会法人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失信记录,是指社会法人作为行政或司法相对人的失信记录。主要包括:

- (一)未通过行政机关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
- (二)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 (三)恶意欠税、逃税、骗取出口退税受到行政机关查处的;
- (四)违反城乡规划、城乡建设许可,受到行政机关查处的;
- (五)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查处的;
- (六)被行政机关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的;
- (七)被执行过刑罚的以及司法机关认定的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
-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在政务领域的失信记录。

## 第三章 失信程度认定

**第十一条** 社会法人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社会法人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 (一)被行政机关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的;
- (二)被处以较小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在一定数额以下行政处罚的;

(三)被认定拖欠或欠缴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等的；

(四)发生一般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五)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服务承诺的；

(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恶意拖欠公用事业缴费 6 个月以内的；

(七)被银行列为关注贷款的；

(八)司法或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因履行能力不足而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

(九)因民事诉讼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具有过错并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

(十)其他应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十三条** 社会法人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未通过各类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

(二)被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一定数额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被认定拖欠职工工资或欠缴社会保险费一定数额，或者违反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警告后仍未整改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发生较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五)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黄牌的；

(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恶意拖欠公用事业缴费 6 至 12 个月的；

(七)被银行列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不良贷款）的；

(八)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职务行为违法违规被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

(九)司法或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被执行

人有履行能力，但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的；

(十)因民事诉讼被法院认定为具有过错并被判决承担全部或主要民事责任的；

(十一)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向劳务提供者支付劳务报酬的；

(十二)其他应列为较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十四条** 社会法人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被行政机关给予撤销或者吊销许可证、社会法人资质、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

(二)被处特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三)1 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五)用人单位恶意拖欠税款、职工工资或社会保险费数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

(六)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红牌的；

(七)由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的，在公用事业缴费管理中，未经供应公共事业单位同意，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缴费 12 个月以上的；

(八)银行信贷活动中，未经银行同意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贷款的，或被依法提起诉讼的；

(九)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交易安全、造成环境污染等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应当记入的严重违法行为；

(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生产、经营或服务行为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司法或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十二)被列入典型失信案件名单,并被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的;

(十三)经有关部门认定并以失信社会法人黑名单报送,经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应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十四)经失信投诉举报平台受理后,有关部门和组织审核确认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十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应当在信用信息征询系统中被列入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社会法人黑名单有效期与失信记录存续期一致。

#### 第四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在履行日常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财政性资金安排、定期检验、评先评优、信贷安排等相关职责时,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的社会法人,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惩戒。

**第十七条** 一般失信惩戒措施包括:

(一)信用告知。对产生一般失信行为的,相关部门予以书面告知,详细记载被告知人的姓名、告知时间、告知方式等内容,并予以登记。

(二)诚信约谈。对产生一般失信行为的,相关部门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敦促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将其列为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较重失信惩戒措施包括:

(一)申请财政性资金的,从严审核并减少资金扶持力度;

(二)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医药采购招投标、有限资源开发等,采用综合评标法的,应设置信用分,最高只能得该项满分的一半;

(三)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重点查验;

(四)在日常监管中,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

(五)对其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类业务的,严格审查、从严把握;

(六)作为银行授信审批、发放贷款主要考虑的风险因素;

(七)保险经营机构对其提高承保条件;

(八)在征信机构官方网站公开2年;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包括:

(一)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核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准入等的,予以严格限制;

(二)可以不予安排财政性资金;

(三)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医药采购招投标、有限资源开发利用等;

(四)在办理资质、资格、许可证照等评定、申报、验证、年检中,予以严格限制;

(五)在申请税收减免时从严审核、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确认或者停止办理;

(六)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于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国有企业,加大核查和监督力度;

(七)在日常监管中,作为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

(八)相关部门依法限制其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

(九)禁止参股金融机构,不予批准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具有金融类业务的机构;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成本差别定价的原则,提高贷款利率或拒绝贷款;

(十一)保险经营机构可以提高承保条件或依法不予提供保险服务;

(十二)对其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取消其参与评先评优资格,依法暂停其执业活动,限制其再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务;

(十三)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先评优;

(十四)在征信机构官方网站公开3年,典型案例在相关媒体上予以曝光;

(十五)法律、法规等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提倡和鼓励社会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开展信用交易或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和使用社会法人失信信息,降低信用风险。

## 第五章 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法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由社会法人向依法处理其失信行为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部门核查

后,认为其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征询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并不去除真实的、未过期的失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社会法人信用修复结果发布生效后,有关部门、组织和相关机构对该社会法人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应予以减轻或解除。

**第二十五条** 社会法人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依照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整合行业内、系统内的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向市域信用征询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建立失信惩戒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信用制度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家损失、侵害社会法人合法权益等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错误信用记录的;
- (二)对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认定错误的;
- (三)不按规定公布信用记录的;
- (四)未查询社会法人信用记录的;
- (五)不按本办法对有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实施惩戒的。

**第二十八条** 建立失信信息数据库,并提供有序查询和共享服务,确保失信信息的准确、有效和及时更新。

**第二十九条** 市征信办应当定期督查各部门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下”、“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5〕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乳山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诚信乳山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建自然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自然人信用管理。市征信办及有关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

服务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依据本办法，对自然人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满 1 年以上，年满 18 周岁，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第二章 失信行为

**第五条** 自然人失信行为，分为自然人商务服务领域失信行为、社会服务领域失信行为、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和重点职业人群失信行为。

**第六条** 自然人商务服务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一）信贷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二)担保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三)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商业机构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失信行为;

(四)商务服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七条** 自然人社会服务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一)拖欠公用事业缴费的行为;

(二)向各类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

(三)违反社会保险、基本医疗规定的行为;

(四)社会服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八条** 自然人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一)不依法纳税的行为;

(二)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行为;

(三)交通违法行为;

(四)实施家庭暴力以及不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的行为;

(五)违反公共场所和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诬告、诽谤他人的行为;

(七)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受贿行为;

(八)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制假、售假行为;

(九)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参与传销、商业欺诈等行为;

(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职权过程中,自然人作为相对人发生的失信行为;

(十一)民事、刑事涉案判决承担责任或者受

到行政处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九条** 重点职业人群是指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应当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公务员以及行政事业性岗位工作人员、其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取得各类执业资格、职务和荣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二)执业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三)其他违法、违纪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

### 第三章 认定和惩戒

#### 第一节 失信行为认定及信息共享

**第十条** 自然人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3个等级,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应当将自然人失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依照本办法确定其失信等级。

**第十二条** 市征信办归集整合自然人失信行为信息,与有关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为失信行为的社会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服务。

#### 第二节 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人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被处以较轻行政处罚(按照各部门或者各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认定)或者被处以警告的;

(二)被法院认定为不具有主观故意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

(三)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 2 个月以内的；

(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轻微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对自然人的一般失信行为,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并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 信用提醒。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自然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诚信约谈。信用管理机构或者相关部门、机构应对自然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敦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

**第十八条** 自然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较重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 第三节 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自然人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按照各部门或者各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认定)；

(二)被法院认定为具有主观故意并被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的；

(三)被法院判处管制或者拘役的；

(四)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但延误执行或者部分执行的；

(五)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六)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七)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重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对自然人较重失信行为,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三)3 年内禁止报考全市公益性岗位；

(四)暂停或者减少相关社会福利、补贴和政府优惠政策支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具有较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列入市域信用征询系统黄名单,有效期 3 年。

### 第四节 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的(按照各部门或者各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认定)；

(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三)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四)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 6 个月以上的;

(五)严重偷税漏税或者骗取社会福利的;

(六)在发生较大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的;

(七)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八)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行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格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三)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四)禁止报考全市公益性岗位;

(五)暂停或者取消与失信行为相关的职业资格,缓评职称;

(六)取消相关社会福利、补贴和政府资金扶持;

(七)限制参加政府主导的各项招标,限制贷款;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列入市域信用征询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有效期 5 年。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开展信用交易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失信自然人黑名单,降低信用风险。

## 第五节 重点职业人员失信行为

**第二十五条** 重点职业人员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除适用本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的规定外,还应当适用本节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重点职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除本章第四节规定的自然人严重失信情形外,还包括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经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认定的下列情形:

(一)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

(二)为他人做假证明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参加公务员或者行政事业性岗位工作人员考试录用时,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

(四)滥用职权造成用人单位损失或者危害他人的;

(五)违法、违纪或者违反职业道德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对列入黑名单的人员,除采取本章第四节规定的惩戒方式外,还应采取下列方式依法予以惩戒:

(一)对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其他依法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有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法

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禁止重新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二)对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取消或者减少对社会法人的优惠政策支持和财政经费补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招投标时,应限制或者取消社会法人参加投标的资格;

(三)取消参加各项评比的资格,取消各类评审、监审资格;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 第四章 教育与修复

**第二十八条** 市征信办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应当督促自然人纠正不当行为,通过教育培训、社区矫正等手段,帮助自然人信用重塑。对轻微或者初次失信行为,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可以到市征信办查询其信用记录,市征信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应服务。相关利害关系人需要查询自然人失信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自然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管理机构或认定其失信行为的单位提交异议申请,也可以依法书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信用管理机构或者认定其失信行为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自然人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制定自然人黑名单和黄名单管理办法,明确黑名单、黄名单审查、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根据自然人

信用情况对黑名单、黄名单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由自然人向依法处理其失信行为并向市域信用征询系统提供信息的部门或机构等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该单位认为自然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市域信用征询系统。对经信用修复的自然人,减轻或免予相关惩戒,并在黑名单、黄名单上予以注明。

## 第五章 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征信办负责建设、完善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整合各相关部门的自然人信用信息,强化信息应用和服务。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信用制度建设,整合行业内、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市域信用征询系统报送。

**第三十四条** 实行自然人失信惩戒责任追究制度,对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自然人失信惩戒的,追究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征信办应当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市征信办应当定期督查、考评相关部门和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下”“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施行前的自然人的失信行为,不予惩戒。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49 号）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现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各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排查风险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为目的，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前所未有的力度，采取断然措施，铁腕整治企业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敦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觉开展自查自改，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是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并有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建立台帐，并逐一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是否制定了限期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并向所在镇区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 三、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由各级各部门组织实施，分企业自查自改、镇区和行业管理部门执法检查、配合省市执法检查、建章立制四个阶段。专项执法检查，要把边查边改、打非治违、监管执法、建章立制、持续改进贯穿始终。

（一）企业自查自改（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

1、企业全面自查自改。所有企业都要制定具体的自查自改实施方案，针对本企业类别和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等情况，分别对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管、跟踪督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和规定等,组织技术力量和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自查自改。同时,要发动广大职工参与自查自改,组织其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2、调查摸底。在企业全面自查自改的同时,各级各部门同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按照“属地”和“网格化、实名制”的要求,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所有企业开展调查摸底,并将企业逐一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监管部门,由市政府以适当形式确认公布,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实现“全覆盖,无缝隙”。调查摸底情况由各镇区、相关部门汇总(详见附件),并装订成册,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2016年1月15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3、下达自查自改指令书。各级各部门要边开展调查摸底边对所有企业逐一下达自查自改指令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收,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自查自改主体责任。

4、企业报告自查自改情况。企业自查自改完成后,要认真总结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整治措施和建章立制、加强安全管理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情况,并向下达指令书的部门报告,同时录入电子信息系统备查。相关部门通过电

(二)各职能部门执法检查(2016年3月)

各镇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行业领域)内的所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即凡是发现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一律尽快关闭,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三)配合省市执法检查(2016年4月)

省、威海市按行业和领域将按不低于50%的重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做好配合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情况,各镇区和部门、单位部署开展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发现企业没有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的,或者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顶格处罚;同时倒查责任,对所在镇区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不力或者漏管漏查的,一律追究责任。对专家或者安全服务机构不认真检查,弄虚作假或者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均依法撤销相应资格。对执法不严,该罚未罚,致使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检查人员一律停职检查,部门负责人一律暂停职务;对干扰安全生产执法的,一律约谈通报并追究责任。对存在非法

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从重处理。

#### (四)建章立制(2016年5月至6月)

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在执法检查结束后,要集中汇总好的经验做法,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建立日常执法检查机制,督促企业实施制度化、常态化的自查自改,依法主动落实主体责任。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协调。专项执法检查是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事故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安委会要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级各部门都要抽调专人、配强力量、集中办公,统一做好本区域(领域)专项执法检查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包镇区、包企业制度,积极指导和协调推进专项执法检查的深入开展。

(二)搞好情况调度。要切实做好信息调度和统计工作,做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推广典型,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自查自改、调查摸底、执法检查、建章立制等各阶段的工作可以压茬进行。各级各部门要每半月对本辖区、本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于每月14日、28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三)强化督导落实。专项执法检查期间,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直部门,要组织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部分企业,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当即实施行政处罚,并在媒体公开曝光。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暗查暗访组,随机进行暗查暗访。各级各部门要对基层、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并着力解决问题。

(四)严格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日常性的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持续开展“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把专项执法检查与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职业危害防治等基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及时报道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积极配合。对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要在媒体上公开曝光。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支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对举报的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立即核实查处并兑现奖励。各级各部门要在政府及部门网站开辟专门栏目,公布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技术服务机构及专家名单,方便企业自觉接受检查和购买安全服务。

(六)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执法检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严明

的纪律、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专项执法检查成绩突出的要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情况不明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因搞形式、走过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在依法顶格问责企业相关负责人主体责任的同时,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的监管责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乳山市镇级财政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市财政局《乳山市镇级财政监管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28日

## 乳山市镇级财政监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镇级（含城区街道办事处、滨海新区和经济开发区，下同）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提高镇级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级财政监管是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镇级及以下的各种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级各部门安排用于镇级及以下的各类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均纳入财政监管范

围，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性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性债务资金、基本支出资金以及镇级组织的集体经济收入和镇级国有资产等。

**第四条** 通过加强镇级财政资金、资产的监管，实现镇级财政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确保镇村两级基层政权正常运转，保证镇级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 第二章 财政补助性资金的监管

**第五条** 财政补助性资金是指以人口、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牲畜头（只）数、购买行为等作为分配依据，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民的财政资金。包括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和支持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事

业运转方面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六条** 对已纳入和计划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助性资金,除按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信息化发放流程操作到位外,重点抓好公开公示、抽查核实两个环节。

1.公开公示环节。镇级财政部门要联系、配合和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公开各种补助政策,将村委会上报的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并做好公示资料保存。

2.抽查核实环节。在上报补贴名册前,镇级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协调有关站所对补贴对象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并把抽查核实情况向市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处及相关业务科室和市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核查记录要留存归档。

**第七条** 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主动与市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衔接,凡能直接发放给农户的财政补助性资金,原则上都要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同时要协同市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补助政策文件和资金信息提供给镇级财政部门,并提出监管要求。镇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要求,与有关站所一起,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补助性资金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报告和建档等工作,为下一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提供参考依据。镇级财政部门要对村级组织运转财政保障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告。

### 第三章 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

**第八条** 项目建设资金是指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自然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条件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财政性资金。

**第九条** 对上级和镇本级安排使用的项目建设资金,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立项、公示、建设、验收、资金拨付、资料归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参与监管。

1.严把项目申报关。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把项目申报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给镇级财政部门,镇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实地查看和论证,签署书面意见或建议,并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告。

2.严把项目公示关。镇级财政部门要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数量、实施范围、责任人和受益人、招投标等情况在“政务公开栏”或“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3.严把项目查验关。项目开工建设期间,镇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实地了解工程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是否按照批复的地点和建设内容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健全,票据是否正规,资金使用是否与工程量相一致等,并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告。项目竣工后,镇级财政部门要参与工程竣工决算验收。

4.严把资金拨付关。对通过镇级财政拨付资金的项目,验收合格的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拨付;验收不合格或群众有意见的,镇级财政部门应主动查明原因并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告,按规定处理。对不通过镇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镇级财政部门应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资金监管。

5.严把资料归集关。项目竣工验收后,镇级



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的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提出项目运转和维护管理建议。

## 第四章 基本支出资金的监管

**第十条** 加强镇级财政预算管理。镇级财政部门要将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综合预算;要加强收入征管工作,对镇级负责征收的财政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要严格资金收入管理,坚决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私设“小金库”;要完善镇本级支出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做到支出执行按预算,追加支出按程序;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镇级财政资金支出原则上都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一条** 加快镇级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措施,积极推行基层数字财政管理系统,全面监督镇级财政收支管理。根据“预算控制指标,指标控制计划,计划控制支出”的原则,全程监督镇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核拨、使用等情况。

**第十二条** 加强镇级部门财务核算和预算支出执行的检查。规范会计核算,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市财政局要指导镇级编制部门预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审核单位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加强村级财政资金管理,积极推行“村账镇管”。镇级财政部门要对村级各项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告。要积极推进集中代理村级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村级票据管理,实现村级账务的专账、专人、专户核算。建立健全

村民民主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全面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维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监管

**第十四条** 镇级政府性债务是指镇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或因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担保债务。

**第十五条** 要加强镇级政府性债务的监管,建立健全债务控制和化债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镇级债务动态监控制度,全面掌握镇级债务变化情况,控制举债规模,化解历史债务。要将债务化解纳入镇级财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并作为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镇级举借新债。

1.镇级政府性投资要坚持“量入而出,量力而行”,坚持“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努力防范镇级政府性债务风险。

2.建立镇级举债上审一级制度,对镇级确需举债的建设项目,必须报经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列入市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3.镇级政府及所属单位不得对外提供经济担保和财产抵押,不得向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集资,严禁镇级私自利用、借道企业进行投融资。

### 第十七条 分类化解镇区政府性债务。

1.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确定镇级政府为偿债责任主体。

2.明确权责,突出重点,制定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偿还计划。



3.积极探索研究债务抵冲(即通过镇级债权债务置换来减少政府性债务)、盘活存量资产(即通过拍卖、租赁等方式盘活镇级集体闲置资产来偿还政府性债务)、增收节支等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稳妥地开展债务化解工作。

#### 第十八条 健全镇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1.建立镇级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设立镇级债务偿债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初镇级政府性债务余额的5%提取,挂账处理,不得挪用。

2.建立镇级政府性债务财政统一归口监督管理制度。对镇级政府的举债,在市财政局的统筹安排下,统一运作。对以镇政府名义开办的各类政府性公司以及游离于镇级财政之外的各种镇级政府性资金,特别是各种园区性融资公司和镇级企业服务中心必须统一纳入镇级财政监督管理范围。

3.建立镇级建设项目举债的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制度。对镇级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在报市发改局立项前,须先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规模、筹资渠道、成本收益和偿债资金来源等作评审论证,重大项目应通过社会听证、公示等形式,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坚决杜绝盲目、违规举债。要强化镇级政府性投融资机构财务监督,切实规范内部运作机制。

4.建立镇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制度。镇级财政部门要对镇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类统计,定期编制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建立镇级债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 and 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

**第十九条** 镇级国有资产是指由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和集体资产。

**第二十条** 镇级国有资产监管,主要从资产租赁、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四个方面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由资产权属单位提出申请,镇级财政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后,由镇政府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可采取协议租赁方式。租赁收入纳入镇级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损、报废、行政划拨等行为。资产处置应视不同情况,履行报批手续:1.对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重大资产,对其他单项资产原值在5000元以上或资产总值在5万元以上的资产,资产处置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镇级财政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后,由镇政府实行公开处置,未经审批不得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手续;2.对其他价值较低的资产,镇政府可自行处置,处置收入纳入镇级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或担保须报市财政局审批。

### 第七章 配套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信息通达制度。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将镇级财政资金监管信息向

镇级财政部门传递时,应同时抄送基层财政管理处。同时应积极向市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了解其自身及其上级部门直接下达用于乡村等基层组织的财政资金等有关信息,收集并及时传递至镇级财政部门 and 基层财政管理处。镇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监管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结果及建议等,向基层财政管理处反馈。基层财政管理处在收到镇级财政部门监管信息反馈后,应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传递;涉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给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涉及上级财政部门的,应逐级上报。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镇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监管范围内的资金情况进行公示,避免暗箱操作。同时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财政补助性资金发放的基础数据采集、管理,并按要求做好公示,防止数据不实。

**第二十六条** 建立监管工作抽查巡查制度。镇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梳理各类财政资金,明确监管的重点环节,积极开展抽查巡查,提高监管效率。市财政局可选择性对部分资金进行抽查巡查,并督导和检查镇级财政部门抽查巡查工作情况。各镇对在抽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依法依规处理整改,并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告,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镇级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建立健全镇级财政资金管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镇级财政收支总量与重点、资金性质、结构与效益,量化考评指标,每半年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重点分析收入、支出、债务增减及资金使用绩效等,定期下

达绩效考评意见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乳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 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全面覆盖的原则，通过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事项、全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二、网格划分

1、一级网格：以乳山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

格，责任主体为乳山市人民政府，乳山市环保局具体承担一级网格的监督管理职责；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承担相应的环境监管任务。

2、二级网格：以网格内各镇区为单元划分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镇区政府。各镇区可以指定具体部门承担相应的环境监管职责。

3、三级网格：以二级网格内的区域所辖各村（居委会、园区、重点企业）等为单元划分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居委会、园区、重点企业）。三级网格可根据实际设立环保监督员，具体承担相应的环境监管职责。

### 三、网格运行管理

（一）明确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

批、谁负责”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逐级明确各级网格和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网格职责应当包括保障本级网格正常运行、指导监督下级网格建立运行、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和每年公布重点监管对象等内容。部门职责按照权力清单确定,做到职责边界清晰。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职责细化分解到内设机构和单位,理顺体制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落实责任。一至三级网格应按以下要求,将环境监管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直接责任落实到人。

1、领导责任。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为一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各镇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各村(居委会、园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为三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

2、主体责任。市政府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一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各镇区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各村(居委会、园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三级网格主体责任人。

3、直接责任。市政府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一级网格的子网格内派驻的监管人员,为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各镇区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二级网格的子网格内派驻的监管人员,为二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各村(居委会、园区、重点企业)指派的环保监督员,为三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各级网格根据各子网格的监管任务量和

执法工作要求,合理确定监管人员数量。

#### 四、健全管理机制

(一)建立完善环境监管相关制度。各级网格要按照管理全覆盖要求,制定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内部管理、环境执法监督、重点工作督办、监察稽查、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目标考核、绩效管理、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等环境监管制度并督促落实。

(二)建立监管对象信息库。各级网格应当建立全方位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移动执法、污染源自动监控、12369 热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系统平台,开展网格监管对象普查,建立“一对象一档案”的监管对象信息库并实时更新。

(三)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应当每月对网格化监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按照一定比例组织对网格内的市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二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应当每半月对网格化监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按照一定比例组织对网格内的县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污染源和特殊污染源进行抽查。三级网格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每周对网格内的监管对象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部分重点监管对象可适当加大检查频次。现场检查要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日常环境检查记录并归档。环保及相关部门具体监管人员要加强联系沟通,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

(四)建立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各级网格监管机构或监管人员应当对巡查发现和接到的环境案件尽快组织处置,对网格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开展前

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究刑事责任。

(五)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一级网格应当依法依规处置网格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跨区域或者超越查处权限的应当及时向相应的上一级部门报告或移交移送。环境违法案件办结后,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镇区要加强对本辖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环保部门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加强对监管体系运行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提升监管能力。充分借助“智慧环保”等系统平台,运用视频监控等现代化手段,推进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加强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并逐步与省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联网。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推动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责任追究。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方式,上级网格要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制度不落实、管理对象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生污染事故的,实施行政稽查;对网格监管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作为、乱作为的,由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乳山市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实施。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乳山市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秩序，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遵循政府统一规划布局、政策引导扶持、体系建设与行业规范并重的原则，围绕规范回收利用秩序、降低回收利用成本、提高回收利用效率等内容，逐步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网络完善、多元回收、集中分拣、安全储运、回收高效的完整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向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标准，精心谋划，规范运作，力争到 2016 年底，达标企业和回收站点全部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85%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85%以上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覆盖；行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幅提升，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规范化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 三、具体任务

（一）强化分类体系建设。按照再生资源产生来源进行分类，即生活类（居民家庭）、产业类（工农业、建筑业等）、服务消费类（超市、百货店、维修店等）和公共机构类（机关、学校、医院等），逐步打造“四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城乡互动”的生活类回收体系。在城市，巩固完善以回收网点、交易中心、分拣中心为主要内容的回收网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调整网络构成；在农村，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规划管理和实施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延伸回收网点，实现以城带乡、城乡互动，构建与新型城镇化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厂商直挂”的产业类回收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分拣和加工的再生资源直接配送给利用企业，通过厂（企）商直挂，减少中间环节，满足下游利用企业需求，提高回收利用效率。

3、“逆向物流”的服务消费类回收体系。发挥流通企业面向广大消费者分散销售且便于集中回收的优势，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增强销售者责任意识，推动绿色商超建设，利用销售配送网络，逐步建立逆向物流回收渠道。

4、“公私对接”的公共机构类回收体系。组织有资质、实力强的回收企业与公共机构对接，通过开展义务回收、协议回收、定期回收、流动回收等多种方式，建设规范收集、安全储运、环保处理的示范模式。

（二）夯实节点服务功能。重点打造以回收网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核心、储存运输为链接的回收模式。

1、科学布局回收网点。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可设立流动回收车。同时，借助 12343、6512343 热线等服务平台及其他通讯工具，构建便民利民的在线回收网络。

2、改造建设标准站点。重点对已有回收站点进行改造建设，达标后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问题较多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站点进行清理整顿。

3、提高分拣加工能力。既要充分考虑周边地区再生资源回收量，与回收网点有效衔接，又要兼顾周边产业需求，建设乳山市缘溶回收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松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效益型转变。

4、完善储存运输系统。合理规划建设中转及存放设施，防止出现扬散、流失、渗漏等问题。借助专业物流企业力量，建立安全、高效、环保的物流系统，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运输能力。

（三）培育回收龙头企业。引导传统回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采购、销售、资金和财务管理，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龙头企业以连锁、加盟经营等方式整合个体站点。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稳定再生资源供应。

（四）落实回收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和《再生资源专业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发展，构建科学合理、功能齐全的再生资源标准体系。

（五）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人社、商务等部门要定期对回收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管理规定、分拣加工技术、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知识培训，完善持证上岗制度，提高回收行业从业人

员的守法意识和业务能力。

(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鼓励使用资源循环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生产和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宣传推广再生资源回收的先进理念、方法途径、政策法规,提高全社会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认知度。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营造氛围。(2016 年 1 月 15 日前)

市政府召开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动员会议,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借助媒体广泛宣传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意义、目标、内容,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自觉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各成员单位于 1 月 15 日前将具体工作方案和组织机构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建档立库。(2016 年 1 月底前)

各镇(办)要对辖区内的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数据库,做到摸实底、无遗漏,于 1 月 25 日前填写《乳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调查表》(见附件 2),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站点实地图片等资料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新成立、停业的、有变更的站点进行跟踪,随时掌握辖区各回收站点的变动情况,及时上报更新数据。

(三)持证经营,规范行为。(2016 年 2 月底前)

根据回收站点摸底情况,对有营业执照但没有进行商务备案的站点进行备案。回收生产性

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经营者,除应当向商务部门备案外,还应向公安部门备案,没有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局、公安局依法处理。对没有营业执照的回收站点,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取缔。

(四)改造升级,确保达标。(2016 年 3 月—5 月)

按照“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由属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督导,对全市回收站(亭)、分拣加工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专业分拣中心规范运营。要按照“便于购销、保护环境”的原则,强化固定回收站点标准化建设(见附件 3),采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建设统一规范的回收站点。各单位自 4 月份开始,每周五前将《乳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达标站点汇总表》(见附件 5)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要健全分拣中心功能(见附件 4),实施缘溶分拣加工中心升级改造,设置分拣区、加工拆解区、存放区、废弃物堆存区、配套服务区等功能区,满足生产需要和消防、环保要求。

(五)加强执法,规范秩序。(2016 年 5 月—6 月)

各镇(办)及商务、市联社等单位要强化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常态化监管,督促相关站点进行标准化建设。要抓好源头整治,加强场地租赁管理,严格控制辖区社区、企业、村委利用闲置空房用于废品收购,对租赁到期的不达标站点不得续期。要依法进行管控,对拒不整改的站点,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涉及环保、市场监管、公安、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应及时向所涉及部门反

反馈情况;对整治难度较大的站点,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情况,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执法。

(六)达标验收,巩固效果。(2016年6月—10月)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形成总结验收报告,向市政府进行通报。

(七)梳理总结,提出建议。(2016年12月底前)

各成员单位要于2016年11月底前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总结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摆相关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作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等工作,帮助解决回收站点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落实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期推进。各镇(办事处)要按照《威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规范管理。商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做好督导、协调、调度工作。市联社负责系统内缘溶回收公司及其所属站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年度计划。公安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治安、消防监管和统一标识的回收体系运输车辆通行。环保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管。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布局的回收站(亭)给予支持,依法取缔乱搭乱建的非法回收站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回收站点的注册登记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负责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新型回收模式开发创新。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再生资源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导工作。国土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与垃圾分类回收管理相结合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公共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房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按布局规划为体系建设承办企业在社区设置回收站(亭)提供场地或设施。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扶持政策。

(三)强化督导考核,提升建设成效。市政府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与环卫一体化考核,确定3—5个站点纳入检查内容并进行量化赋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梳理汇总各单位日常工作,填写乳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绩效评分表(见附件7),对摸底不实、监管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进行通报,上报市政府研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具体人员的责任。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乳政任〔2015〕13 号)

任命：

于海为乳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兼任)；

张佰洋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姜安为乳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主任  
(试用任职一年)；

李元为乳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姜华为乳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新文为乳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吉岩为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主任科员；

宫洪波为乳山市公务员办公室主任；

彭新波为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列李玉杰  
之前)；

焉保旗为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  
册局局长；

宋磊为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  
持办事处工作)。

免去：

姜华的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彭新波的乳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宋磊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张新龙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孙希敏的乳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  
任职务；

翟建新的乳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李海波的乳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勇、胡志山的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职务；

丁倩的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  
保基金总监职务；

于吉豪的乳山市公务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兵的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  
长职务；

刘东清的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  
册局局长职务；

张腾的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李广锋的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乳政任〔2015〕  
14 号)

任命：

姜云志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马骏为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志强为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免去：

姜云志的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

长职务；

潘高峰的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职务；

蔡同波的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乳政任〔2015〕  
15 号)

任命：  
谭先志为乳山市物价局局长。

免去：  
李亚华的乳山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乳政任〔2015〕  
16 号)

免去：  
李伟的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